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不可行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注销首期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所有股票期权共计 18,554,843 股，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16,756,662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798,181 股。

二、对《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王清先生和李前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清先生和李前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王清先生和李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对《关于审议京能电力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京能电力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新任职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及聘任协议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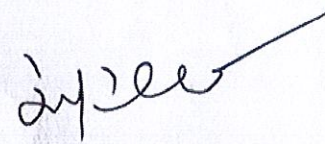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